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4人，董事马长水先生因无法与其取得联系而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璐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修订后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四、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八中先生、饶艳超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指引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从强化任职选任要求及持续管理、改善选任制度、优选专业人才、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优化履职方式、加强履职保障等多方面优选独立董事且压实其工作职责、强化履职能力要求及履职时间保障。

鉴于此，为了使独立董事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基于责权利对等的原则，结合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参考通胀指数，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玉普先生已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空缺。此外，鉴于公司近日无法与董事马长水先生取得联系，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同意免去马长水先生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职，并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八中先生、非独立董事周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六、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008 号深圳湾 1 号 T1 座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